

证券代码：300158

证券简称：振东制药

公告编号:2021-051

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- 3.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4.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参与度，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表决情况单独统计，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2021年5月17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:0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年5月17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下午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时间:2021年5月17日上午9:15至2021年5月22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召开地点: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创业路18号振东大厦

4、召开方式: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

5、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
6、主持人:董事长李安平先生

7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3人,代表股份418,720,823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40.7516%。其中: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1人,代表股份397,585,515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38.6947%;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2人,代表股份21,135,308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2.0570%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6人,代表股份62,165,717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6.0502%。其中: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,代表股份41,030,409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3.9932%;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2人,代表股份21,135,308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2.0570%。

8、公司部分董事、部分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,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9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

案并形成了决议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418,189,123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30%; 反对 530,7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67%; 弃权 1,0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。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61,634,017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447%; 反对 530,7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537%; 弃权 1,0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6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同意 418,189,123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30%; 反对 530,7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67%; 弃权 1,0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。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61,634,017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447%; 反对 530,7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537%; 弃权 1,0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6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<2020 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418,190,123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33%; 反对 530,7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
0.126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1,635,01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463%；反对 53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53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0 年度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18,190,12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33%；反对 53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6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1,635,01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463%；反对 53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53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18,165,22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73%；反对 55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25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。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1,610,11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063%；反对 55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

所持股份的 0.8921 %；弃权 1,000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6 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2,229,2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6553 %；反对 53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243 %；弃权 1,622,708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617,008 股)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5204 %。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1,629,31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371 %；反对 53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537 %；弃权 5,700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2 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18,189,12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30 %；反对 53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67 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 %。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1,634,01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447 %；反对 53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537 %；弃权 1,000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6 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18,160,52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62 %；反对 56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38 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 %。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1,605,41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987 %；反对 56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013 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 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18,160,52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62 %；反对 55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36 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 %。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1,605,41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987 %；反对 55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997 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6 %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18,189,12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

的 99.8730 %；反对 53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67 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 %。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1,634,01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447 %；反对 53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537 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6 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见证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《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05 月 17 日